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达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独立董事杨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辉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杨辉先生,1972年4月出生,博士、律师,曾在江苏华海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苏赢律师事务所主任,苏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建院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公告的征集日至行权日期持续符合该条规定的规定。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10月21日15:00至2024年10月22日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征集投票权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号)。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征集程序

征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当次会议登记卡的个人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人对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方式逐页填写《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或向征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授权委托书除按上述要求必备材料外,应在征集期间向征集人提交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收件人:同晖通信 电话:0512-63430985 邮政编码:215200

请将提交的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并加盖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但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时,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向何方提交授权委托书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权属内容的,该项授权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中国证监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前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授权行为无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何一种情形;并做出12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交易的不适当人选;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何一种情形;并做出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何一种情形;并做出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2026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个人层面业绩和团队层面业绩,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层面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解锁期	营业收入(Aa)	股权激励(Aa)	归母净利润(Ba)	股权激励(Ba)
2024年度	第一期解锁	547.65	533.36	25.84	24.98
2025年度	第二期解锁	595.27	571.46	28.00	26.70
2026年度	第三期解锁	642.89	609.56	30.15	28.43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口径 归母净利润口径

营业收入(A)	Aa<=Am	X=(A-476.22)/Am-27.22	100%
A-A	A<=Am	X=0	0%
Ba<=Bm	Ba<=Bm	Y=(B-21.54)/(Bm-21.54)	100%
B-B	B=Bm	Y=0	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Max(X,Y)

注:上述2024-2026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触发值基于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76.22亿元、归母净利润21.54亿元确定,对应的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分别为15%、25%、35%,触发增长率分别为12%、20%、28%;归母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分别为20%、30%、40%,触发增长率分别为16%、24%、32%。

(2)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员工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在公司绩效考核的基础上,若激励对象该批次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考核系数>0.9),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该批次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系数<0.9),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

激励对象若当年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一致。

(3)当期解锁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

3.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计划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过往在实施股权激励的经验总结,并参考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总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股权激励支付费用等相关要素,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制定的,与公司未来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将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机制和人才保障。

4.公司所处行业的通信能源领域迅速发展且竞争逐步加大,在通信领域、全球数字化转型加速,5G产业持续推进成熟,光通信技术加快迭代升级,海洋通信产业快速发展。在能源领域,“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海上风电行业蓬勃发展,国家电网建设稳步推进,特高压输电装备等核心技术研发不断升级。

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而市场开拓是技术创新的关键一环。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相互促进、相辅相成,通过它们的紧密结合,高科技企业才能够实现持续的创新和成长。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核心技术人才及核心市场营销人才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需要加强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团队的建设,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向客户提供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加快占领市场开拓,不断提升公司高端市场竞争力。本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具有约束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多批次的分期解锁机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和团队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长期服务要求,在权益的份额上,公司亦坚持将激励与解锁相挂钩的原则,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稳定的,形成激励和事业同步、持续稳健发展。

本计划将针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计划的定价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和授予条件的调整方法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3.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4.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做调整。

(三)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或数量。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的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一)本计划的授予日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限售期
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允价值。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553,532股,假设2024年1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约为17,070.40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1,236.66	7,414.98	5,365.54	2,356.88	698.33	17,070.40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对当期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的批准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监事会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监事会意见。

6.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本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而买卖公司股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8.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审核名单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9.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对本计划的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对本计划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本计划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3.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计划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事宜,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董事会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发生(变化)、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进行说明,并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向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授予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超过上市公司不授予权益的时间则不再计算在60日内。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经上交所提出申请,经上交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除本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批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注销事宜。

(四)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及时公告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锁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议,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纳税义务。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规定获取激励权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与激励对象配合完成授予程序,并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71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72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本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亨通光电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授权委托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示赞成意见,具体授权对应格用“√”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示赞成意见,具体授权对应格用“√”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1,553,532股A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2,466,734,657股)的0.8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约束与约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亨通光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出标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1,553,532股A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2,466,734,657股)的0.87%。本计划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的全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权益总数累计未超过各自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限于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部分核心骨干人员。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持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与实施本计划的目的相符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其中:Q0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3.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